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海市环翠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
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里口山管理服务中心，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威海市环翠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环翠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依据《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山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鲁政发〔2021〕25 号）和《威海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威政发〔2022〕6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和区域化合作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积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推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基础支撑，为打造精致幸福充满活力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作出积极贡献。

二、主要目标

2025 年全区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18%。以人民为中心，普惠共享、规范发展的高质量科普服务体系逐渐健全，科普工作社会化、科普场馆体系化、科普手段信息化、科普活动品牌化取得新进展，服务公民科学素质提升的能力显著增强。公民科学素质持续提升，科技创新生态逐步改善，现代化科普基础设施广覆盖，科普社会动员力量更加多元，科普赋能和作用日益凸显。

三、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理性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在“十四五”时期实施 5 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育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为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区奠定人才基础。（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协会）

1.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团区委、区科学技术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完善中小学科学课程体系建设，倡导启发式、探究式教学，引导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探索虚拟化情景教学等线上线下结合的“混合教学模式”应用，全面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高等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深化高校科协建设，提高科普服务能力，推进高校科学素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广泛动员驻威高校大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科普创作大赛、大学生科技节等系列科技教育活动。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型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大力开展各类科技创新实践活动。（区教育和体育局、团区委、区科学技术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大科技教育人才和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力度。加强科普人才教育培训，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通过开展“送培到基层”“科创教师素质提升培训班”等线上线下培训活动，加大科学教师培训力度，争取每年培训 50 名以上科技辅导员。（区教育和体育局、团区委、区科学技术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完善校内外科技教育合作联动机制。实施馆校合作行动，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科研院所、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广泛开展科技学习和科普研学活动。举办科技节、科

创教育成果竞赛、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等科学教育活动，积极参加高校科学营、科学调查体验等实践活动。组织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教资源，鼓励科学家、工程师、科创人才、医疗卫生人员等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和生理卫生、自我保护等安全健康教育活动。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推动学校、社会和家庭协同育人。（区教育局和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生态环境分局、区海洋发展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学技术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1.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活动周、食品安全宣传周、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普日等主题活动，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传播科学的生产生活理念。（区委宣传部、区科学技术局、区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海洋发展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科学技术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强化乡村本土人才队伍建设，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举办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系列活动，加大农村实用人才培育力度，加强农技推广人才队伍建设，“十四五”期间培训高素质农民 500 名以上。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开展农村妇女线上线下科学素质培训，提升农村妇女的科学致富能力和科学文化素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海洋发展局、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学技术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专业组织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发挥好农业科技特派员指导作用，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继续实施科普惠民兴村行动，组织动员有关专家、科技志愿者等举办科普讲座、报告和农业技术培训，推广农业新技术，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落地应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发展局、区科学技术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提升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能力。利用移动互联网与农民培训的跨界融合,积极开展信息技术培训，推动科普中国 APP、云上智农 APP 等手机移动端落地应用，提高农民科学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区科学技术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科学技术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更好服务“精致城区·幸福威海”建设。（牵头部门：区总工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持续深化“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开展最美职工选树、巾帼建功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and 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区委宣传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实施技能兴区行动。实施知识更新、技能提升行动，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加快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引导校地合作、校企合作，联合建立人才培养基地，开展“订单式办学”，精准化输送高素质、高技能实用型人才。组织多层次、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参加“威海工匠”选树活动，建设环翠区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打造人才成长舞台。组织开展环翠区职工全员创新竞赛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团区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实施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行动。实施职工素质提升工程，通过开展常态化线上线下职业技能培训，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提高职工

安全、职业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加大急需紧缺职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农村转移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就业稳定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团区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加强对产业工人的政治引领，围绕建功立业、素质提升、地位提高和队伍壮大等方面，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大力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争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和推动者。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作用，引导、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发挥“科创中国”“科创山东”平台作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区委宣传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区科学技术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牵头部门：区科学技术协会、区卫生健康局）

1.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支持老科协等社会组织联合老年大学（学校、

学习点）、社区科普大学教学点、养老服务机构等，通过开展科普讲座普及智能手机应用等实用技术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区委宣传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科学技术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开展健康科普服务。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通过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实施银龄科普行动。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展老科协等组织，建立老年人才信息库，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决策咨询、科学普及、科技创新、推动科技为民服务等方面的作用。积极配合老科学家科普报告团、山东省青少年科普专家团等组织开展活动，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发挥积极作用。（区卫生健康局、区科学技术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理念，增强推进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更好服务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

1.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将科学素质内容列入各级党校教学计划，将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和长期任务，利用“党建-灯塔在线”等平台，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开展新时代基层干部主题培训行动计划，着力提高基层干部素质，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区委组织部、区科学技术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区委组织部负责）

四、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在“十四五”时期实施4项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牵头部门：区科学技术局）

1.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基地考核，推动在青年科技奖等奖项评定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探索“产业+科普”模式，推动科普展教、科普旅游、科普动漫等科普产业发展，打造科普品牌。推动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探索开展科学传播专业职称评审工作，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区科学技术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科学技术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加强与大众传媒、科创联盟、专业科普组织合作联动，及时宣传普及重大科技成果。推动科学传播专家工作室建设。拓展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功能，推动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基地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支持和指导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科学共同体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逐步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科学技术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强科普工作，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动员科技工作者履行科普社会责任，深入推进科学传播专家团队建设。加强科研诚信和

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开展环翠区青年科技奖等评选表彰，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通过宣传教育、能力培训、榜样示范等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科学技术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科学技术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建设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服务数字社会建设。

（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

1.提升科普创作能力。组织开发动漫、短视频、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科普作品，推荐参加山东省科普创作、科普宣讲等大赛，获奖作品通过电视、报刊、微信公众号、“威海科普”智慧电视点播平台等媒体进行展播。组织参加山东省海洋虚拟现实科普工程，推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生物、海洋科技创新等领域的最新知识和创新成果集中展示。探索科普创作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等方式，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物。（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局、区海洋发展局、区科学技术协会、区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推进图书、报刊、音像、电视、广

播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鼓励公益广告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引导主流媒体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打造品牌科普栏目，强化与新媒体平台合作，优化精品科普栏目资源，完善科普信息服务功能。推动“科普中国”资源落地应用，发展壮大信息员队伍，多渠道、精准分发和推送科普信息内容。（区委宣传部、区科学技术协会、区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智慧科普建设工程。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强化需求感知、用户分层、情景应用理念，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加强“互联网+科普”建设，做强“科普环翠”，充分利用现有平台，构建层次丰富、良性循环、持续发展的科普生态。探索整合现有资源，解决区科技馆实体载体建设，并以此为基础建设观众服务、科创教育、展教协同等一体化平台，打造智慧科技馆运营大脑。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推动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区、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实现多渠道共融、立体式传播，推进科学传播提质增效。（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科学技术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的机制，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牵头部门：区科学

技术协会，区科学技术局）

1.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和指导。贯彻落实国家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增加科普基础设施总量，完善布局，提升科普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实现科普公共服务协同发展。健全完善全区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科普社区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规范、标准。探索利用社会资本投入公共性科普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争取社会资金的广泛参与。（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科学技术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设现代科技场馆体系。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群众艺术馆等融合共享，构建服务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馆体系。推动区级和社区科技场馆建设。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建设专题科普场馆并向社会公众开放。推进数字科技馆建设，统筹社区科普体验馆、校园科技馆建设，实现科普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优质化。深化科技馆免费开放工作，加强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和工作绩效评价，提升科技馆服务能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科学技术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健全完善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深化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活动，构建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实践等基地，推进图书馆、群众艺术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引导和促进公园、风景名胜区、电影院、游乐场等公共场所强化科

普服务功能。鼓励利用有条件的园区、废旧厂房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构建一批开放式众创空间、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健全科普协调联动机制，着力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

（牵头部门：区科学技术协会）

1.建立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应急科普资源库、专家库建设，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规划和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宣传长效机制，充分利用无线广播和应急广播大喇叭等平台，广泛宣传应急科普知识。加强部门间媒体间的沟通协作，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总工会、区科学技术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和专兼职科普队伍建设。推动区域构建资源集散中心、县域组织落实，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发展科技场馆、科普教育基地、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新媒体单位等领域专兼职科普

人才队伍。建立各级科普志愿者组织（协会、联盟、服务队），发展壮大应急科普志愿者队伍，加强科技教师、科技辅导员和老年科技志愿者队伍建设，打造环翠区“科普惠民”志愿服务品牌。

（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科学技术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科普品牌活动影响力。立足全民参与、普惠共享，着力打造全国科普日品牌，广泛开展社会需要、群众喜欢、影响力大、服务面广的系列科普活动。举办科学讲堂、科普研学游、科创助力“百千万工程”等重点活动，积极争取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推进科普活动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形成全民参与科普的局面。（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科学技术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组织实施与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站在全局高度，把科学素质建设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依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辖区、本部门推进科学素质建设的规划和工作计划，形成上下贯通衔接的规划体系，并纳入目标管理。区科学技术协会牵头实施《科学素质纲要》，加强综合协调和服务工作，共同推进科学素质建设。

（二）强化政策保障。落实国家、省、市促进科普工作发展，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等有关政策法规，完善我区科普工作的相

关政策措施，明确与科普相关各部门的职责，推进政策执行的实效。畅通科普政策的传播渠道，为科普发展创造有序的法制和文化环境。加大财政投入，不断提高科普经费投入水平，2022年起，科普经费基本标准为2元/人，往后每年根据经济发展和实际需要，适时调整增加，加强科普经费管理和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和使用效果。拓展科普资金来源渠道，探索发挥市场在科普资源配置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引导社会机构、企业、个人兴办科普事业，促进科普事业发展资金来源的多元化。

（三）完善工作机制。组织参加全省、全市公民科学素质测评和《实施方案》年度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的监测分析、效果评估，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转发山东省、威海市科普相关统计数据公布情况，推动人均科普经费、公民科学素质水平等指标的提升，把监测分析和评估结果作为推动全区科学素质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依据。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0 日印发
